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9月25日（星期六）9点30分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5日（星期六）9:30开始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地下二层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0年9月21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6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博、吴菊敏

电话：010-82151445 传真：010-821500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605 室，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